

立退還契人族姪孫懷奇。有承祖應份先年墾得文孀婆祖園壹坵，受種壹斗伍升，坐落土名后宅山沙掘，東至全叔園，西至禮官園，南至探官園，北至全叔園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文孀婆跟尋原業底從中勸處，將園送交原主掌管，收過墾土工丈量什費錢叁拾仟文，錢即日全中收訖。園即交文孀婆管耕，永為己業，日後子孫不得藉稱買賣，亦不敢生端異言。此園係己業，亦無重典他人及交加不明，如有不明等情，懷奇抵當，不干文孀婆之事。其地丁銀緣前寄文在懷奇額內，園既交還，懷奇應照數推入伯文戶內完納，不得刁難。此係兩愿，永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退還契壹紙，付執為照。

作中併代書人 房長連月

日立退還契人 族姪孫懷奇

知見人 母鄭氏

知見人 胞兄懷玉

乾隆肆拾伍年拾壹月

